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建小字第1號

原告 塑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富田

訴訟代理人 李姿誼

被告 騰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依萍

訴訟代理人 陳心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0年度司促字第33453號），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52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5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承攬被告之苗栗縣頭份鎮蟠桃國民小學民國104年度新建工程案一件，雙方協議於104年12月26日之估價明細表訂定為合約，並約定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3,223,500元，另施工期間因工地現場變更，被告要求原告變更追加減數量，故實際完工金額為3,338,515元，完工後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被告卻僅給付3,255,994元，尚積欠82,520元未給付。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2,520元，及自支付命

01 令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3 (二) 對被告抗辯之意見：這部分請求確實是追加的部分沒有
04 錯，因為我們合作的時間很久了，是因為被告的工地主任
05 石主任先請我們報價，我說要請被告回簽給我，我才能
06 做，但石主任說這個工程學校很趕，請我們先做，所以我
07 們才沒有先給被告報價單，我們是基於對於長久以來對被
08 告的信任，才會先把工程做好，然後才向被告請款。

09 二、被告抗辯：本件原告請款所提出的單據，並沒有提出蓋有我
10 們公司發票章的報價單，所以我們認為原告的請求沒有依
11 據。本件原告請求的數額是在我們原本的合約之外，如果真
12 的有要做這些工程，原告應先提出報價單給我們，由我們確
13 認蓋發票章後，我們才會給付，但是原告並沒有這樣做，現
14 在才向我們請求，我們認為沒有理由。我認為應該要按照公
15 司的發包程序施工才對，既然原告確實沒有按照程序給我們
16 報價單，經我們回簽，那對我們的請求應無理由，不可能只
17 由工地主任承諾就施工，否則我們如何控管我們的工程。並
18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人完成工作，應
22 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用於通
23 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0條、第492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

25 (二)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6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代理人於代理
27 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
28 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
29 之者，準用之；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
30 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民
31 法第103條、第107條定有明文，是代理人得代本人為意思

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代理人所為意思表示其效力及於本人。本件原告主張，其係受被告之工地主任要求而施作該工程，被告並未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僅以原告應依被告公司之發包程序施工，原告沒有按照程序報價，被告公司回簽，不能只由工地主任承諾就施工云云為抗辯。本院認為，本件原告已就其所主張之承攬工程施工完畢，有發票開立、收款紀錄單、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而原告施工之原因，係因受被告工地主任之要求而施作。被告之工地主任其職務本即受被告公司指派，就現場工地施作項目、範圍為指示，故原告受被告公司工地主任之指示而施工，亦即係受被告代理人之指示之施作，其效力應歸屬於本人即被告公司，被告不得以上述該公司自行規定之程序，限制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有效範圍，因此，被告上述抗辯，應無理由。被告仍應就其工地主任即代理人與原告間之約定，負本人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程款82,52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次日即110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被告得預供擔保，假執行之諭知；併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許宏谷